

ICS 03.100.99

P A02

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团体标准

T/ZBTA 01-2019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标准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application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2019-10-01 发布

2019-11-01 实施

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 发布

关于批准发布《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标准》团体标准的通告

浙建技创〔2019〕40号

按照《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建技创〔2017〕45号）文件要求，现批准《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标准》为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ZBTA 01-2019，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附：《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标准》

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前 言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依据《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建技创〔2017〕45号），由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编制。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建设工程领域的发展需要而形成。

本标准共分5章和2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范围；2.标准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评定原则；5.等级评定。

在执行本标准的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建工工程研究院）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号建工大厦19层，邮编：310012；电子邮箱：ZCERI_BIM@163.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筑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

利越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成龙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镜湖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浙江金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弼木云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盛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慧远工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彼盟建筑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兆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赞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金 睿、刘玉涛、褚鑫良、楼亚东、郑 立、陆军强、杨绍红、裘松立、孙九春、陶海冰、汪 强、史广喜、刘华平、余尧天、胡卡尔、冯晓东、欧代军、高文江、孙浩南、许建兴、彭 华、林守忠、周晓龙、胡德军、钱建军、陈晓寅、田秀刚、程勇俊、杨远翔、周海强、吴世鑫、谢含军、杨亦贵、倪张江、陈 星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蒋金生、李宏伟、殷 农、朱国锋、李自可

目 次

1 范围	1
2 标准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定原则	3
5 等级评定	3

附录 A:

表 A.1 建筑业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 评分细则	7
表 A.2 BIM 咨询服务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 等级评定评分细则	15

附录 B: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需提供材料	24
------------------------------	----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原则、等级评定等相关要求。

本标准所指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范围为建筑业企业（设计、施工、咨询等）和 BIM 咨询服务企业。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

2 标准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51212-2016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GB/T 51235-2017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

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DB33/T 1154-2018 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

《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简称 BIM。

3.2

建筑业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企业。

3.3

BIM 咨询服务企业 BIM Consulting Service Enterprises

是指从事为建筑业企业 BIM 全生命周期技术应用提供专业服务的咨询企业。

3.4

评定机构 credit evaluation agency

是指符合本标准要求开展合规性评定的社会组织机构。

3.5

评定对象 object of evaluation

是指建筑业企业和 BIM 咨询服务企业。

3.6

应用等级 Application Class

是反映评定对象在 BIM 技术组织机制、技术能力、应用成果、创新成果、附加指标等方面的综合应用能力分级。

4 评定原则

4.1 自愿参加原则。

4.2 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

4.3 公开、公平、公正。

5 等级评定

5.1 评定内容

评定内容包括组织机制、技术能力、应用成果、创新成果、附加指标五大类，评定内容见附录 A.1、A.2。

5.2 等级确定

5.2.1 评定总得分为组织机制、技术能力、应用成果、创新成果、附加指标得分之和。

5.2.2 评定对象的 BIM 应用按评定总得分确定等级,分为一级（最高）、二级（次高）、三级（基本）、不予评定 4 个等级。

BIM 应用等级见表 1

表 1 BIM 应用等级表

评定分值	BIM 应用等级
大于等于 90 分	一级（最高）
大于等于 75 分，小于 90 分	二级（次高）
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5 分	三级（基本）
小于 60 分	不予评定

5.3 评定机构和职责

5.3.1 评定机构

评定机构内部应设立相应部门，包括评定办公室和评定审查委员会。

5.3.2 职责

5.3.2.1 评定办公室：负责评定日常工作，包括资料受理、提出评定小组人员建议名单、协调现场评审、受理复审和投诉、颁发等级证书及标牌等工作。

5.3.2.2 评定审查委员会：审核评定办公室提交的等级建议名单，解决审定评定中出现的一些问题。

5.4 评定程序

5.4.1 申报和受理

5.4.1.1 企业按评定机构格式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评定申报材料。

5.4.1.2 评定申请常年受理,评定机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形式审查工作。需要补充资料的,申请单位应在接到评定机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4.2 评定

5.4.2.1 评定机构每半年(6 月份和 12 月份)集中评定一次并发布评定结果。

5.4.2.2 根据评定工作实际需要,从评定专家库中抽选相应专家组建评定小组。

5.4.2.3 评定小组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现场评定,出具评定报告,提出评定等级建议,在完成现场评定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定办公室。

5.4.2.4 评定办公室汇总评定小组建议,报评定审查委员会审定。

5.4.3 公示

评定结果在评定机构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有投诉,在 10 个工作日处理完毕。

5.4.4 发布

经公示和投诉处理结束,评定结果在评定机构官网对外发布,内容包括评定对象名称、等级、有效期(生效日和截止日)等,并向申请企业颁发等级证书和标牌,等级证书和标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5.4.5 复评

5.4.5.1 原等级复评：在有效期满前的三个月之内提出，按照首次参加 BIM 应用等级评定的流程进行。

5.4.5.2 提升等级：申请提升等级的企业，应在上一等级评定满一年后提出，按照首次参加 BIM 应用等级评定的流程进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建筑业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评分细则

见表 A.1。

表 A.1 建筑业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组织机构 (15分)	发展目标 (5分)	企业 BIM 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和 BIM 人才培养计划编制	5	定性
	应用组织 (5分)	建立 BIM 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5	定性
	实施策划 (5分)	全面、可执行落地的 BIM 实施策划、BIM 建模标准和 BIM 应用标准	5	定性
技术能力 (25分)	应用年限 (5分)	BIM 技术应用年限	5	年
	专业人才 (10分)	BIM 证书持有人员数	10	人
	设施配备 (10分)	BIM 建模及应用软件类型数	5	款
		工作站数	5	台
应用成果 (50分)	模型质量 (10分)	反映企业或项目制定的 BIM 标准	2	
		模型精度能够指导 BIM 应用点的实施，达到应用目的	3	
		各专业及上下游数据交互顺畅、合理	5	
	应用实效 (40分)	BIM 技术用于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管理等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30	
		创新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创新成果 (10分)	获奖情况 (6分)	获得各类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奖项数(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6	项
	科研成果 (4分)	主持和参与省级建设协会及各地市政府部门立项并完成的 BIM 相关科研课题数	2	项
		获得 BIM 相关专利、QC 成果、工法数	2	项
附加指标 (10分)	标准编制 (6分)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	6	项
	软件著作 (2分)	获得 BIM 相关软件的著作权数	2	项
	产学研 (2分)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2	项

建筑业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 评定评分指标释义

本标准评分指标经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并甄选部分代表性企业进行测评基础上，编制以下指标评分说明：

表 A.1.4 BIM 技术应用年限

指企业 BIM 技术应用实际的时间，从企业实际应用的时间开始计算。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应用年限（5分）	BIM 技术应用年限	5	年
指标计分办法	企业正式开始实际应用 BIM 技术计算，以申报时间回溯，每满一年计 1 分，不足一年不计分，满分 5 分。		

表 A.1.5 BIM 证书持有人员数

企业在册员工中拥有建筑类社会组织颁发的和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 BIM 证书的人员数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专业人才（10分）	BIM 证书持有人员数	10	人
指标计分办法	指由正式建筑类社会组织机构颁发的 BIM 证书。每 1 人计 1 分，满分 10 分。		

表 A.1.6 (1) BIM 建模及应用软件类型数

企业拥有与 BIM 相关的建模及其应用软件的类别数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设施配备(10分)	BIM 建模及应用软件类型数	5	款
指标计分办法	每拥有 2 款计 1 分, 不足 2 款不计分, 1 款软件多个版本及多个数量都计 1 款, 满分 5 分。		

表 A.1.6 (2) 工作站

指企业拥有的满足 BIM 应用要求的高性能电脑(台式电脑、移动电脑)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设施配备(10分)	工作站数	5	台
指标计分办法	每有 2 台计 1 分, 不足 2 台不计分, 满分 5 分。		

表 A.1.8 (1) BIM 技术用于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管理等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BIM 技术在项目各个阶段中的应用, 勘察设计企业对照《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中策划与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应的应用点数量及其项目应用成果的质量。施工、咨询企业对照《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中施工阶段对应的应用点数量及其项目应用成果的质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应用实效(40分)	BIM技术用于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管理等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30	
指标计分办法	参考《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应用点数量和成果质量分值各占50%；应用点数量分值参考以下公式： $\text{应用点数值} = \frac{\text{两个项目应用点数量}}{\text{阶段应用点数}} \times 15 \times 100\%$ 成果质量分值由评定小组打分，满分15分；本项满分30分。 注：两个项目应用点重复的，数量取1，质量按照高的取分。		

表 A.1.8 (2) 创新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BIM 技术在项目各个阶段中的应用，除去《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中各个阶段对应的应用点以外的应用点数量及其项目应用成果的质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应用实效(40分)	创新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10	
指标计分办法	创新应用点数量和成果质量分值各占50%；创新应用点1项计2分，满分5分；成果质量分值由评定小组打分，满分5分；本项满分10分。 注：两个项目应用点重复的，数量取1，质量按照高的取分。		

表 A.1.9 获得各类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奖项数(全国级、省级、地市级)

指企业获得全国性、省级、市级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奖项数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获奖情况(10分)	获得各类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奖项数(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6	项
指标计分办法	企业获得国家级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数目, 每1项计4分, 优胜奖, 每一项计2分, 满分6分; 企业获得省级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数目, 每1项计2分, 优胜奖, 每一项计1分, 满分4分; 企业获得地市级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数目, 每1项计1分, 优胜奖不计分, 满分2分; 3项奖项得分可累加, 满分6分。		

表 A.1.10 (1) 主持和参与省级建设协会及各地市政府部门立项并完成的 BIM 相关科研课题数

指企业主持和参与的建设协会及各地市政府部门立项的并在申报日前完成项目结题的 BIM 相关科研课题数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科研成果(4分)	主持和参与省级建设协会及各地市政府部门立项并完成的 BIM 相关科研课题数	2	项
指标计分办法	在申报日前完成项目结题的 BIM 相关科研课题数量, 1项计1分, 满分2分。		

表 A.1.10 (2) 获 BIM 相关专利、QC 成果、工法数
企业在申报日前取得的和 BIM 相关专利、QC 成果、工法的数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科研成果（4分）	获 BIM 相关专利、QC 成果、工法数	2	项
指标计分办法	BIM 相关的专利、QC 成果、工法的数量，每 1 项计 1 分，满分 2 分。		

表 A.1.11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

指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在申请日之前颁布，目前仍有效执行的 BIM 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数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标准编制（6分）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	6	项
指标计分办法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国家标准数量，每 1 项计 6 分，满分 6 分；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行业标准数量，主持每 1 项计 6 分，参与每一项计 3 分，满分 6 分；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地方标准数量，主持每 1 项计 4 分，参与每 1 项计 2 分，满分 4 分；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团体标准数量，主持每 1 项计 2 分，参与每 1 项计 1 分，满分 3 分； 4 项标准得分可累加，满分 6 分。		

表 A.1.12 获得 BIM 相关软硬件的著作权数

指企业获得的 BIM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软件著作权(2分)	获得 BIM 相关软件的著作权数	2	项
指标计分办法	获得 BIM 软件著作权证书 1 项计 1 分，满分 2 分。		

表 A.1.13 产学研项目数

指企业与院校产学研合作协、联合人才培养(如:订单班、到企业实践)、在院校担任 BIM 兼职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数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产学研(2分)	产学研项目数	2	项
指标计分办法	与院校产学研合作协、联合人才培养(如:订单班、到企业实践)、在院校担任 BIM 兼职教师、科技成果转化,每 1 项计 1 分,满分 2 分。		

BIM 咨询服务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评分细则见表 A.2

表 A.2 BIM 咨询服务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组织机制 （15分）	发展目标 （5分）	企业 BIM 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和 BIM 人才培养计划编制	5	定性
	应用组织 （5分）	建立 BIM 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5	定性
	实施策划 （5分）	全面、可执行落地的 BIM 实施策划、BIM 建模标准和 BIM 应用标准	5	定性
技术能力 （30分）	企业业绩 （5分）	近两年 BIM 服务合同业绩	5	万元
	应用年限 （5分）	BIM 技术应用年限	5	年
	专业人才 （10分）	建筑业注册类证书人员类数	5	款
		BIM 证书持有人员数	5	人
	设施配备 （10分）	BIM 建模及应用软件类型数	5	种
工作站数		5	台	
应用成果 （45分）	模型质量 （10分）	反映企业或项目制定的 BIM 标准	2	
		模型精度能够指导 BIM 应用点的实施，达到应用目的	3	
		各专业及上下游数据交互顺畅、合理	5	
	应用实效 （35分）	勘察设计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施工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10	
		运营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5	
		创新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5	
创新成果 （10分）	获奖情况 （4分）	获得各类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奖项数（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4	项
	科研成果 （6分）	主持和参与省级建设协会及各地市政府部门立项并完成的 BIM 相关科研课题数	2	项
		获得 BIM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数	4	项
附加指标 （10分）	标准编制 （6分）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	6	项
	企业认定 （2分）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2	
	产学研 （2分）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2	项

BIM 咨询服务企业建筑信息模型 (BIM)

应用等级评定评分指标解释

本标准评分指标经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并甄选部分代表性企业进行测评基础上,编制以下指标评分标准:

表 A.2.4 近两年 BIM 服务合同业绩

指企业在从申报时间回溯的两年内, BIM 业务的服务合同额。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企业业绩(5分)	近两年 BIM 服务合同业绩	5	年
指标计分办法	以申报时间回溯,企业近两年的 BIM 业务的服务合同额。每 300 万计 1 分,不足 300 万不记分,满分 5 分。		

表 A.2.5 BIM 技术应用年限

指企业应用 BIM 技术的实际时间,从企业实际应用的时间开始计算。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应用年限(5分)	BIM 技术应用年限	5	年
指标计分办法	企业正式开始实际应用 BIM 技术计算,以申报时时间回溯,每满一年计 1 分,不足一年不记分,满分 5 分。		

表 A.2.6 (1) 建筑业注册类证书人员类数

企业在册员工中拥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注册建设执业资格证书的类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专业人才(10分)	建筑业注册类证书人员类数	5	类
指标计分办法	1类计1分,2类计3分,3类及以上计5分,1人同时有2类证书计1类,满分5分。		

表 A.2.6 (2) BIM 证书持有人员数

企业在册员工中拥有建筑类社会组织颁发的和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 BIM 证书的人员数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专业人才(10分)	BIM 证书持有人员数	5	人
指标计分办法	指由正式建筑类社会组织机构组织颁发的 BIM 证书。每 3 人计 1 分,不足 3 人不计分,满分 5 分。		

表 A.2.7 (1) BIM 建模及应用软件类型数

企业拥有与 BIM 相关的建模及其应用软件的类别数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设施配备(10分)	BIM 建模及应用软件类型数	5	款
指标计分办法	每拥有 2 款计 1 分,不足 2 款不计分,1 款软件多个版本及多个数量都计 1 款,满分 5 分。		

表 A.2.7 (2) 工作站

指企业拥有的满足 BIM 应用要求的高性能电脑(台式电脑、移动电脑)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设施配备(10分)	工作站数	5	台
指标计分办法	每有3台计1分,不足3台不计分,满分5分。		

表 A.2.9 (1) 勘察设计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BIM 技术在项目勘察阶段中的应用,对照《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中策划与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应的应用点数量及其项目应用成果的质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应用实效(35分)	勘察设计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15	
指标计分办法	<p>参考《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应用点数量和成果质量分值各占50%;应用点数量分值参考以下公式:</p> $\text{应用点数分值} = \frac{\text{两个项目应用点数量}}{\text{勘察设计阶段应用点数}} \times 7.5 \times 100\%$ <p>成果质量分值由评定小组打分,满分7.5分;本项满分15分。</p> <p>注:两个项目应用点重复的,数量取1,质量按照高的取分。</p>		

表 A.2.9 (2) 施工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BIM 技术在项目施工阶段中的应用,对照《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中施工阶段对应的应用点数量及其项目应用成果的质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应用实效（35分）	施工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10	
指标计分办法	<p>参考《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应用点数量和成果质量分值各占 50%；应用点数量分值参考以下公式：</p> $\text{应用点数值} = \frac{\text{两个项目应用点数量}}{\text{施工阶段应用点数}} \times 5 \times 100\%$ <p>成果质量分值由评定小组打分，满分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两个项目应用点重复的，数量取 1，质量按照高的取分。</p>		

表 A.2.9（3） 运营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BIM 技术在项目运营阶段中的应用，对照《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中运营阶段对应的应用点数量及其项目应用成果的质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应用实效（35分）	运营阶段的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5	
指标计分办法	<p>参考《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应用点数量和成果质量分值各占 50%；应用点数量分值参考以下公式：</p> $\text{应用点数值} = \frac{\text{两个项目应用点数量}}{\text{运营阶段应用点数}} \times 2.5 \times 100\%$ <p>成果质量分值由评定小组打分，满分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两个项目应用点重复的，数量取 1，质量按照高的取分。</p>		

表 A.2.9（4） 创新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BIM 技术在项目各个阶段中的应用，除去《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中各个阶段对应的应用点以外

的应用点数量及其项目应用成果的质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应用实效(35分)	创新应用点数量及应用成果质量	5	
指标计分办法	创新应用点数量和成果质量分值各占50%；创新应用点1项计1分，满分2.5分；成果质量分值由评定小组打分，满分2.5分；本项满分5分。 注：两个项目应用点重复的，数量取1，质量按照高的取分。		

表 A.2.10 获得各类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奖项数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指企业获得全国性、省级、市级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奖项数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获奖情况(4分)	获得各类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奖项数(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4	台
指标计分办法	企业获得国家级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数目，每1项计4分，优胜奖，每一项计2分，满分4分； 企业获得省级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数目，每1项计2分，优胜奖，每一项计1分，满分4分； 企业获得地市级建设类学会/协会 BIM 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数目，每1项计1分，优胜奖不计分，满分2分； 3项奖项得分可累加，满分4分。		

表 A.2.11 (1) 主持和参与省级建设协会及各地市政府部门立项并完成的 BIM 相关科研课题数

指企业主持和参与的建设协会及各地市政府部门立项的并在申报日前项目结题的 BIM 相关科研课题数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科研成果(6分)	主持和参与省级建设协会及各地市政府部门立项并完成的 BIM 相关科研课题数	2	项
指标计分办法	在申报日前完成项目结题的 BIM 相关科研课题数量, 1 个计 1 分, 满分 2 分。		

表 A.2.11 (2) 获 BIM 相关专利数软件著作权数

企业在申报日前取得的和 BIM 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科研成果(6分)	获 BIM 相关专利数、软件著作权数	4	项
指标计分办法	专利、软件著作权每一项计 1 分, 满分 4 分。		

表 A.2.12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

指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 在申请日之前颁布, 目前仍有效执行的 BIM 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数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标准编制(6分)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	6	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指标计分办法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国家标准数量, 每 1 项计 6 分, 满分 6 分;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行业标准数量, 主持每 1 项计 6 分, 参与每一项计 3 分, 满分 6 分;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地方标准数量, 主持每 1 项计 4 分, 参与每 1 项计 2 分, 满分 4 分; 主持和参与制定 BIM 技术相关团体标准数量, 主持每 1 项计 2 分, 参与每 1 项计 1 分, 满分 3 分; 4 项标准得分可累加, 满分 6 分。		

表 A.2.13 取得高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企业认定(2分)	取得高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	2	
指标计分办法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计 2 分, 满分 2 分。		

表 A.2.14 产学研项目数

指企业与院校产学研合作协、联合人才培养(如: 订单班、到企业实践)、在院校担任 BIM 兼职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数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产学研(2分)	产学研项目数	2	项
指标计分办法	与院校产学研合作协、联合人才培养(如: 订单班、到企业实践)、在院校担任 BIM 兼职教师、科技成果转化, 每一项计 1 分, 满分 2 分。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建筑信息模型 (BIM) 应用等级评定需提供材料

B.1 申报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企业承诺所报送的资料真实、完整，并加盖企业公章。

B.2 建筑信息模型 (BIM) 应用等级评定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企业 BIM 建设的基本情况，在公司发展中作用和成果，对企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等。

B.3 建筑信息模型 (BIM) 组织建设实施情况

内容包括发展目标、应用组织、实施策划等，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

B.4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结合企业 BIM 应用情况，对前文未提及的一些工作进行介绍。

关于印发《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 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建技创〔2019〕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规范我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工作，经研究，现将《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协会秘书处反馈。

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 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规范我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是指为建筑业企业（设计、施工、咨询等）和 BIM 咨询服务企业开展 BIM 应用等级的评定活动。

第三条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工作坚持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愿参加评定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过程中的自评、申请、受理、评定、发证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考评包括初

次评定、换证评定两种形式。

第六条 申请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的企业应对照《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规范（T/ZBTA01-2019）》进行自评，逐项给出自评分值，向评定机构提出评定申请。

第七条 申请初次等级评定的建筑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建筑企业法人资格，并直接从事建筑业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实体（成立满一年及以上）；

（2）已进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并开展等级评定自评工作。

第八条 由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考评，一般应在接到企业申请后一个月内完成对企业的考评工作。

第九条 评定专家组实施评定时可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与抽查等方式。评定组在企业从事评定活动，可按现场评定、评定组内部评议、交换意见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 评定组考评工作结束后，应向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机构的评定审查委员会提交评定报告。

第三章 运行评定

第十一条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对已认定的建筑业企业开展一次运行评定，评定企业

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和自评资料。运行评定分原等级复评和提升等级评定两种。

第十二条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原等级复评，是指在证书有效期内提前三个月提出，按照首次参加 BIM 应用等级评定的流程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请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提升等级评定的单位，应在上一等级评定满一年后方可提出，提升等级企业应按照首次参加 BIM 应用等级评定的流程进行。

第十四条 换证考评申请应附送以下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 （2）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证书；

第十五条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实行评分制，结果分为一级（最高）、二级（次高）、三级（基本）和不予评级四等。

- （1）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一级（最高）；
- （2）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75 分、小于 90 分为二级（次高）；
- （3）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5 分，为三级（基本）；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
 - ①得分低于 60 分；
 - ②有效期到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

③报送资料有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 个月内,向相应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机构提供有关材料,申请对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证书的变更。

第十七条 申请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的企业可以随时提出申请,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完成资料审核、现场评定、公示等环节,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每年在 6 月份和 12 月份两次集中公布评价结果名单并颁发相应等级证书。

第十八条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九条 在公示期内,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机构或者上一级(协会)进行投诉,投诉应采取实名、书面方式,收到投诉书面材料后,及时组织调查、核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一：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 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BIM 技术 负责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拟申请等级		建议现场 评定时间	
申请评定理由简述：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企业（公章）：			

提出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 复评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BIM 技术 负责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原 BIM 技术等级		评定时间	
拟申请等级		建议现场 评定时间	
申请评定理由简述：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申请企业（公章）：</div>			

